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4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文瑞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3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文瑞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更正為「民國114年6月30日7時26分許」；證據方面「告訴人陳柏政」更正為「被害人陳柏政」，「紅柄手工具照片」更正為「鋸子照片」，並補充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補充理由如下：

被告蔡文瑞於警詢時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辯稱：我只有拿鋸子要警告被害人陳柏政，並沒有揮舞，我沒有要恐嚇被害人的意思等語。

(一)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30日7時26分許，因與被害人發生行車糾紛，即騎乘機車尾隨被害人進入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，並下車與被害人發生口角衝突再返車拿出鋸子等情，為被告於警詢時所坦認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及鋸子照片等在卷可參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(二)按刑法上所謂恐嚇，只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，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，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、舉動，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，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，均應包括

在內。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，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，如行為人之言語、舉動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均認係惡害之通知，而足以使人生畏怖時，即可認屬恐嚇，並不以該行為人有加害之意思或實際加害之行為為必要。查被告本案所持之鋸子，長度非短且為金屬製並有鋸齒，此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及鋸子照片在卷可參，再酌以被告係於與告訴人口角衝突後返車拿出鋸子，堪認被告為上揭行為時，隨時可能持鋸子攻擊被害人，於社會一般認知上，已足使見聞之人認為欲對其生命、身體及財產為不利舉動之意。又被害人因被告持鋸子，而心生畏懼，擔心人身安全等情，業據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甚詳，足認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因而感到恐懼、不安，而致生危害於被害人之安全，自該當於恐嚇行為無疑。被告前揭所辯，並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被告犯行明確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與被害人發生爭執，即對被害人為恐嚇行為，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懼，無端蒙受精神上之痛苦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整體情節；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；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以及否認犯行、且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而未能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鋸子1把，固為被告犯本案恐嚇犯行所用之物，然該物品非違禁物，且為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容易取得，縱令諭知沒收仍無助於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3399號

被 告 蔡文瑞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文瑞與陳柏政有行車糾紛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30日7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尾隨陳柏政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進入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，見陳柏政停車後下車，遂持鋸子1把朝陳柏政走去，以此加害於生命、身體之方式恐嚇陳柏政，陳柏政心生畏懼，

01 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因此跑遠並道歉。

02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一)被告蔡文瑞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06 (二)告訴人陳柏政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7 (三)監視器影像及截圖照片、紅柄手工具照片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3 檢 察 官 郭郡欣